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杨广城先生、杨其新先生、杨广龙先生、独立董事杨婉宁女士、杨军女士、王俊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广城、杨其新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 6.8875%确定，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8 个月。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